

主辦單位						主辦主管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協辦人員					聯絡電話				
計畫依據															
計畫目標及效益															
職責區分		一、局本部 二、大隊 三、專責檢查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四、檢附檢查人員名冊（如附表十之二）													
實施要項		一、第一種檢查 二、第二種檢查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消防安全檢查種類、項目及每月檢查進度		列管家數	年度預計檢查家數	一月預計檢查家數	二月預計檢查家數	三月預計檢查家數	四月預計檢查家數	五月預計檢查家數	六月預計檢查家數	七月預計檢查家數	八月預計檢查家數	九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一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二月預計檢查家數
實施第一種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檢修申報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高層建築物														
	合計														
	危險物品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													
		液化石油氣													
爆竹煙火															
合計															
實施第二種檢查															
實施第三種檢查															
各級督導及抽查人員															
備註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法制體例，本表由現行附表十七之一移列。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將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移列至第一種檢查及刪除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檢查規定，爰調整表格內容。

主辦單位						主辦主管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協辦人員					聯絡電話				
計畫依據															
計畫目標及效益															
職責區分		一、局本部 二、大隊 三、專責檢查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四、檢附檢查人員名冊（如附表十七之2）													
實施要項		一、第一種檢查 二、第二種檢查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消防安全檢查種類、項目及每月檢查進度		列管家數	年度預計 檢查家數	一月預計 檢查家數	二月預計 檢查家數	三月預計 檢查家數	四月預計 檢查家數	五月預計 檢查家數	六月預計 檢查家數	七月預計 檢查家數	八月預計 檢查家數	九月預計 檢查家數	十月預計 檢查家數	十一月預計 檢查家數	十二月預計 檢查家數
實施第一種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檢修申報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高層建築物														
合計															
實施第二種檢查	危險物品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													
		液化石油氣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爆竹煙火													
實施第三種檢查															
各級督導及抽查人員															
備註															









○○○政府消防局行政指導單

編號：000001

場所名稱：		(登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用途：	
場所地址：			
行政指導項目（請勾選）：遇有下列情形指導業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所內發現棄置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慎使用或儲放大量可燃性易燃物（酒精燈、香精油或瓦斯燈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所內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營業用具，使用在同一個插座（含延長線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場所內配電線路明顯老舊或積污。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裝潢材料，使用隔音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具等用火設備（器具）周圍放置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入口停放機車或堆放大量雜物。	
其他可能釀災（詳載事實）指導項目：			
指導人職名章		指導單位	
接受指導者簽名			

備註：行政指導單書面紀錄格式：一式二聯。第1聯交付接受指導者，第2聯消防大（分）隊為存根聯。

修正說明：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四之一移列。

二、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應即時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備註一說明。

○○○政府消防局行政指導單

編號：000001

場所名稱：		(登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用途：	
場所地址：			
行政指導項目（請勾選）：遇有下列情形指導業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所內發現棄置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所內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營業用具，使用在同一個插座（含延長線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慎使用或儲放大量可燃性易燃物（酒精燈、香精油或瓦斯燈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場所內配電線路明顯老舊或積污。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裝潢材料，使用隔音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入口停放機車或堆放大量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具等用火設備（器具）周圍放置易燃物品。			
其他可能釀災（詳載事實）指導項目：			
指導人職名章		指導單位	
接受指導者簽名			

備註：

一、除依本單行政指導外，並依「協助查報通報單」辦理。

二、行政指導單書面紀錄格式：一式二聯。第1聯交付接受指導者，第2聯消防大（分）隊為存根聯。

##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等事故案例表式

### 一、事故概要：

- (一) 場所區分：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三) 發生地點：
- (四) 起火處所：
- (五) 起火原因：
- (六) 起火設施裝置及其運轉情形：
- (七) 人員傷亡情形：
- (八) 損害情形：

### 二、建築物概況：

- (一) 建築概要：地上○層、地下○層之○○造建築物，面積○○平方公尺。
- (二) 相關證照：如使用執照、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

#### (一) 現場處理或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狀況：

編號	物質名稱	類別	數量（管制量倍數）	於製程中之用途
1		第 類		
2		第 類		
3		第 類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 (三) 保安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 (四)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 (五)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 (六)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公共危險物品放置位置，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 五、問題研析及因應對策：

####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修正說明：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二移列。

二、本表係供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發生火災等事故時填報使用，爰刪除「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注意事項第一點刪除電子郵件信箱。

##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等事故案例表式

### 一、事故概要：

- (一) 場所區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三) 發生地點：
- (四) 起火處所：
- (五) 起火原因：
- (六) 起火設施裝置及其運轉情形：
- (七) 人員傷亡情形：
- (八) 損害情形：

### 二、建築物概況：

- (一) 建築概要：地上○層、地下○層之○○造建築物，面積○○平方公尺。
- (二) 相關證照：如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情形：

#### (一) 現場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狀況：

編號	物質名稱	類別	數量（管制量倍數）	於製程中之用途
1		第 類		
2		第 類		
3		第 類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 (三) 保安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 (四)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 (五)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 (六) 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公共危險物品放置位置，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 五、問題研析及因應對策：

####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fp015@nfa.gov.tw](mailto:fp015@nfa.gov.tw) 及 [dschen@nfa.gov.tw](mailto:dschen@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案例表式

### 一、事故概要：

(一) 場所區分：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 發生地點：

(四) 人員傷亡情形：

(五) 損害情形：

### 二、場所概況：

(一) 建築概要：(地上○層，現場面積○○平方公尺)

(二) 相關證照：(如商業登記證、使用執照等)

### 三、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情形：

(一) 容器數量及規格：規格○○公斤容器○支。

(二) 容器使用情形：(○支串接使用，其中瓦斯桶開關閥○支開啟、○支關閉)

(三) 送貨分銷商名稱及安全技術人員選用情形：○○瓦斯行，送貨人姓名、證書字號。

(四) 場所列管及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五) 容器檢驗情形：未逾期 逾期

容器號碼	下次檢驗日期	檢驗機構名稱

(六) 現場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

是

否，違規及查處情形說明：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瓦斯桶數量、放置位置【室內或屋外等】，以及檢附場所相關位置、構造、設備、容器合格標示等照片，並繪製現場平面圖）

### 五、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一) 事故原因：

(二) 因應對策：

※填表說明：

1、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

2、第三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事故案例表式，增訂本表。

○○○消防局爆竹煙火場所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 (一) 場所區分：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三) 發生地點：
- (四) 發生處所：
- (五) 人員傷亡情形：
- (六) 損害情形：

二、場所概況：

- (一) 場所概要：場所總面積○○平方公尺，有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無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並請檢附場所平面圖，含周邊道路及重要地標）。
- (二) 相關證照：如公司（商業）登記證、爆竹煙火製造許可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情形：

(一) 事故現場使用狀況：

編號	場所名稱（編號）	用途	現場承做（儲存或販賣）產品	種類及數量（公斤）
1				
2				
3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 (三) 爆竹煙火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 (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投保日期。
- (五)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 (六)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 (七) 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五、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注意事項：

-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
-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三之一移列。
- 二、注意事項第一點刪除電子信箱。

### ○○○消防局爆竹煙火場所事故案例表式

#### 一、事故概要：

- (一) 場所區分：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三) 發生地點：
- (四) 發生處所：
- (五) 人員傷亡情形：
- (六) 損害情形：

#### 二、場所概況：

- (一) 場所概要：場所總面積○○平方公尺，有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無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並請檢附場所平面圖，含周邊道路及重要地標）。
- (二) 相關證照：如公司（商業）登記證、爆竹煙火製造許可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情形：

##### (一) 事故現場使用狀況：

編號	場所名稱（編號）	用途	現場承做（儲存或販賣）產品	種類及數量（公斤）
1				
2				
3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 (三) 爆竹煙火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 (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投保日期。
- (五)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 (六)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 (七) 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 五、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hrc@nfa.gov.tw](mailto:hrc@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消防局施放爆竹煙火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一) 活動名稱：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 發生地點：

(四) 人員傷亡情形：

(五) 損害情形：

二、施放爆竹煙火情形：

(一) 施放爆竹煙火種類：

編號	名稱	種類	產品數量（火藥量或總重量）
1		(範例)一般	貼有認可標示，火藥量○公斤；或未貼有認可標示，總重量○公斤
2		(範例)專業	火藥量○公斤或總重量○公斤
3			

(二) 是否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或相關子法規定

(三) 施放許可

一般爆竹煙火：申請許可 免申請許可

一定數量以下舞臺煙火(適用條例第16條第2項)：

事前備查 事前未備查

未達公告數量以上，免備查

應申請施放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

申請許可 未申請許可

(四) 施放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資料

(五) 施放專業人員選任情形

姓名	核發日期	證書核發字號

三、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

四、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
- 2.第三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三之二移列。
- 二、注意事項第一點刪除電子郵件信箱。

○○○消防局燃放爆竹煙火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一) 活動名稱：

(二)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 發生地點：

(四) 人員傷亡情形：

(五) 損害情形：

二、燃放爆竹煙火情形：

(一) 燃放爆竹煙火種類：

編號	名稱	種類	產品數量（火藥量或總重量）
1		(範例)一般	貼有認可標示，火藥量○公斤；或未貼有認可標示，總重量○公斤
2		(範例)專業	火藥量○公斤或總重量○公斤
3			

(二) 是否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或相關子法規定

(三) 燃放許可

一般爆竹煙火：申請許可 免申請許可

專業爆竹煙火：申請許可 未申請許可

舞臺煙火：事前備查 事前未備查 免備查

(四) 燃放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資料

(五) 燃放專業人員選任情形

姓名	核發日期	證書核發字號

三、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四、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hrc@nfa.gov.tw](mailto:hrc@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 2.第三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 告 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就診醫院
1						
2						
3						
4						

四、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五、建築物用途：自用 租賃 其他(含營業場所、民宿等)\_\_\_\_\_

六、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廠牌：\_\_\_\_\_ 熱水器型號：\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二)熱水器型式：RF式 FE式 CF式 FF式 開放式其他\_\_\_\_\_

(三)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免設未依規定設置

(四)安裝位置：陽臺(未加蓋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  
\_\_\_\_\_

(五)安裝日期：熱水器(年/月/日)：\_\_\_\_\_；供(排)氣管(年/月/日)：\_\_\_\_\_

熱水器使用時間：約\_\_\_\_\_年 無法辨識，不詳

(六)施工標籤：張貼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未提供

(七)安裝業者名稱：\_\_\_\_\_ 具承裝業資格非承裝業(不詳)

(八)安裝人員姓名：\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七、居家訪視宣導辦理情形：

未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

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日期(年/月/日)：\_\_\_\_\_，

辦理情形說明\_\_\_\_\_

八、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臺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一、案件初況： 本局救指中心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本市○○區○○路
--



##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 告 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就診醫院
1						
2						
3						
4						

四、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五、建築物用途：自用 租賃 其他(含營業場所、民宿等)\_\_\_\_\_

六、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廠牌：\_\_\_\_\_ 熱水器型號：\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二)熱水器型式：RF式 FE式 CF式 FF式 開放式其他\_\_\_\_\_

(三)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免設未依規定設置

(四)安裝位置：陽臺(未加蓋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  
\_\_\_\_\_

(五)安裝日期：熱水器(年/月/日)：\_\_\_\_\_；供(排)氣管(年/月/日)：\_\_\_\_\_

熱水器使用時間：約\_\_\_\_\_年 無法辨識，不詳

(六)施工標籤：張貼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未提供

(七)安裝業者名稱：\_\_\_\_\_ 具承裝業資格非承裝業(不詳)

(八)安裝人員姓名：\_\_\_\_\_ 無法辨識，不詳

七、居家訪視宣導辦理情形：未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

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日期(年/月/日)：\_\_\_\_\_，

辦理情形說明\_\_\_\_\_

八、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臺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一、案件初況：

本局救指中心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本市○○區○○路○○巷○○弄○○號○樓救護案件，派遣○○91車前往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到達現場時……。



##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受訪人姓名：\_\_\_\_\_ 報案時間：\_\_\_\_\_

受訪人地址：\_\_\_\_\_

訪談時間：\_\_\_\_\_

一、 是否知道家中熱水器安裝的位置可能因為通風不良，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答案為否，則跳至第四題)

二、 是否曾經想要改善家中安裝錯誤的熱水器，例如：遷移到屋外或是更換為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是 否

三、 直到意外發生前，還沒改善錯誤安裝情形的原因是？ 認為不會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經濟因素 不知道如何改善 其他：\_\_\_\_\_

四、 是否曾經發生過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

五、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知識來源是？ 電視 網路 報紙  
消防單位安全宣導 學校宣導 無(跳至第七題)

六、 是否知道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的原因及避難方法？ 是 否

七、 事故發生前，您是否有頭昏、想睡、噁心及嘔吐等身體不適的狀況？

是 否

八、 事故發生時，依您感覺是否有足夠時間避難？ 是 否

九、 事故發生後，您準備如何改善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再度發生？

更換熱水器 遷移熱水器 改善環境通風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訪談者服務單位：\_\_\_\_\_ 姓名：\_\_\_\_\_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五移列，內容未修正。

##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受訪人姓名：\_\_\_\_\_ 報案時間：\_\_\_\_\_

受訪人地址：\_\_\_\_\_

訪談時間：\_\_\_\_\_

一、 是否知道家中熱水器安裝的位置可能因為通風不良，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答案為否，則跳至第四題)

二、 是否曾經想要改善家中安裝錯誤的熱水器，例如：遷移到屋外或是更換為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是 否

三、 直到意外發生前，還沒改善錯誤安裝情形的原因是？ 認為不會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經濟因素 不知道如何改善 其他：\_\_\_\_\_

四、 是否曾經發生過一氧化碳中毒？ 是 否

五、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知識來源是？ 電視 網路 報紙  
消防單位安全宣導 學校宣導 無(跳至第七題)

六、 是否知道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的原因及避難方法？ 是 否

七、 事故發生前，您是否有頭昏、想睡、噁心及嘔吐等身體不適的狀況？

是 否

八、 事故發生時，依您感覺是否有足夠時間避難？ 是 否

九、 事故發生後，您準備如何改善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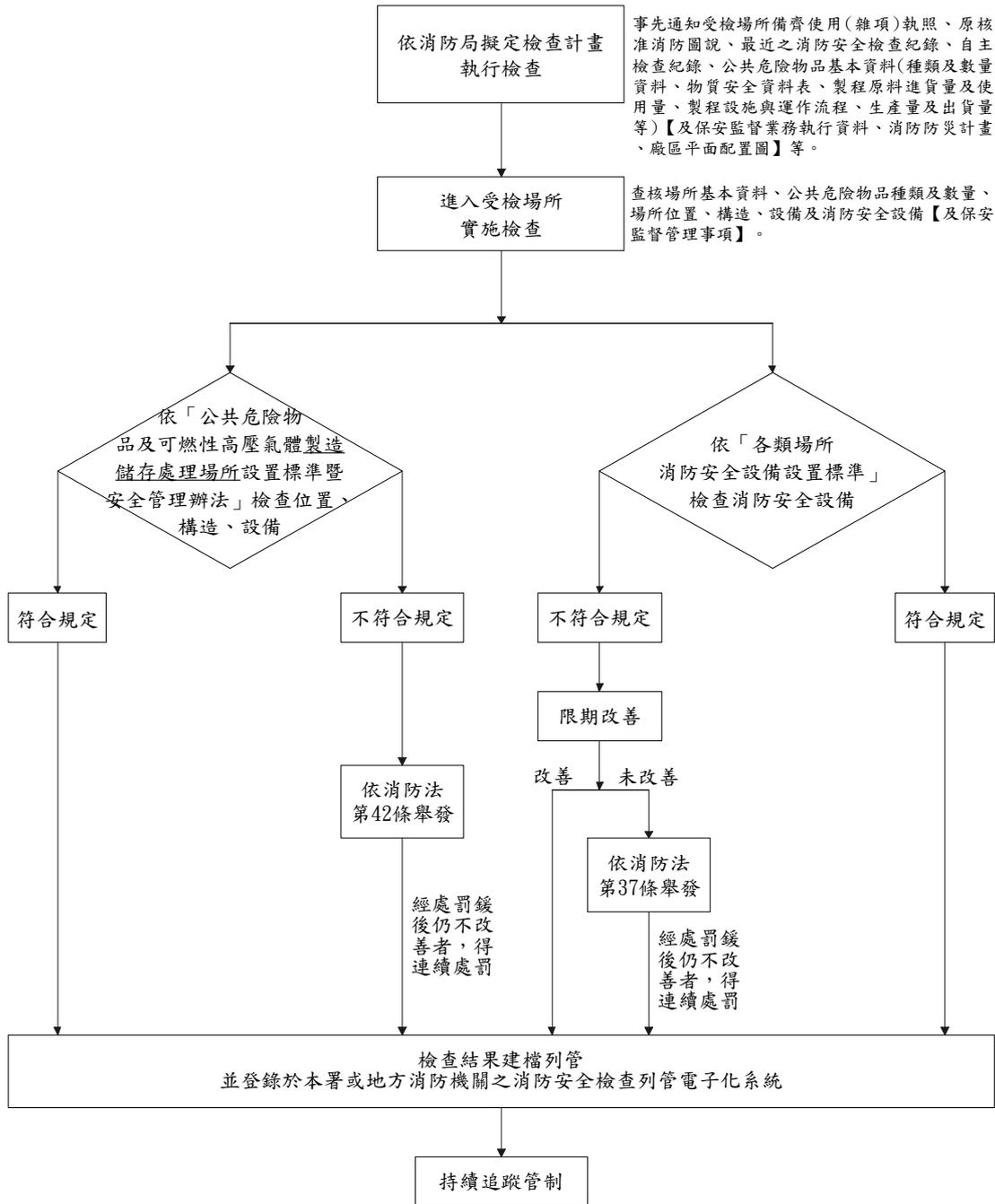
更換熱水器 遷移熱水器 改善環境通風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訪談者服務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第五點附表十四 (修正後)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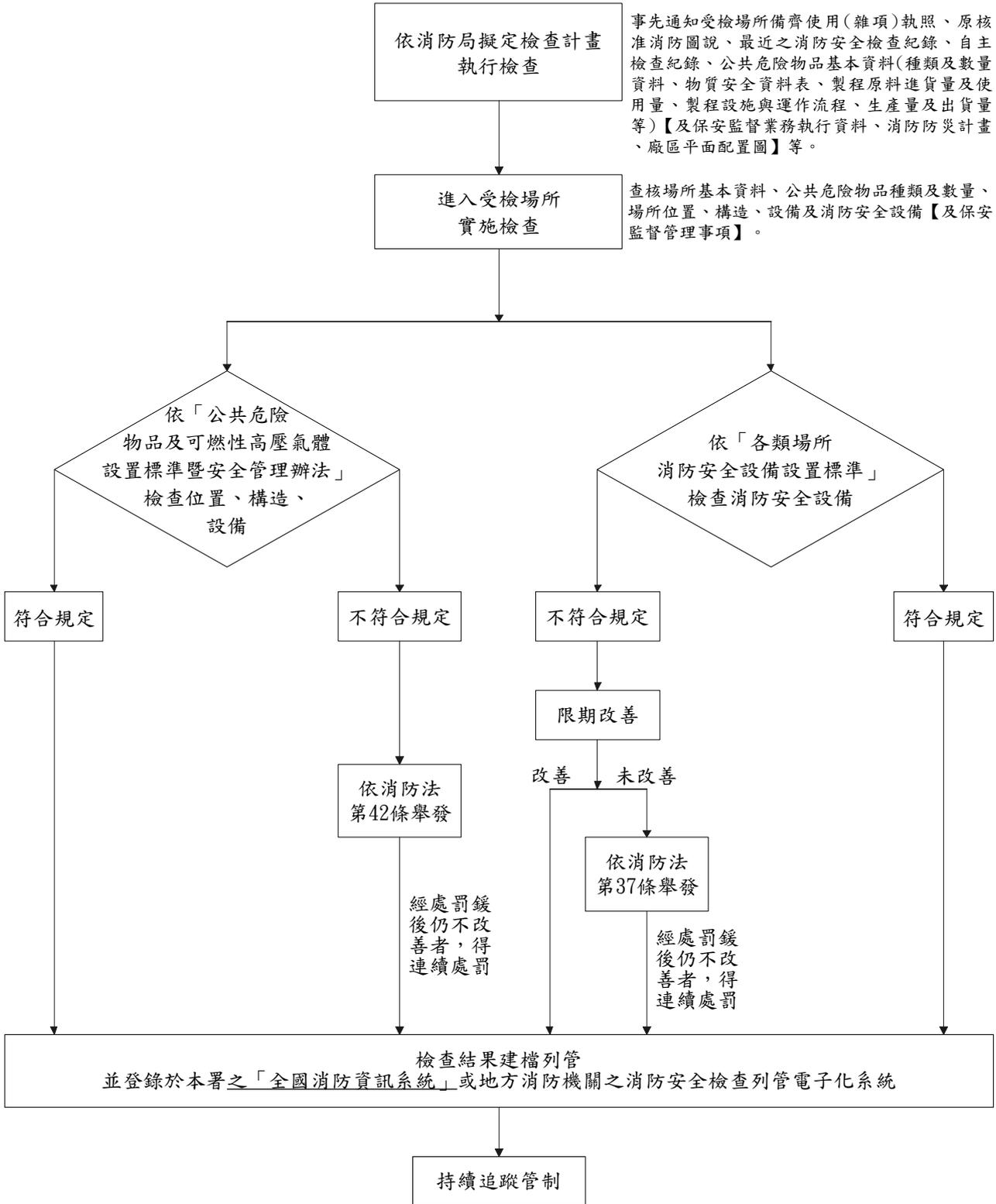
※附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得視轄區特性、人員勤務狀況，律定細部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內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應查核資料。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六移列。
- 二、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本表相關文字。
- 三、檢查結果建檔列管部分，刪除於本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登錄之流程項目，酌予調整為登錄於本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

###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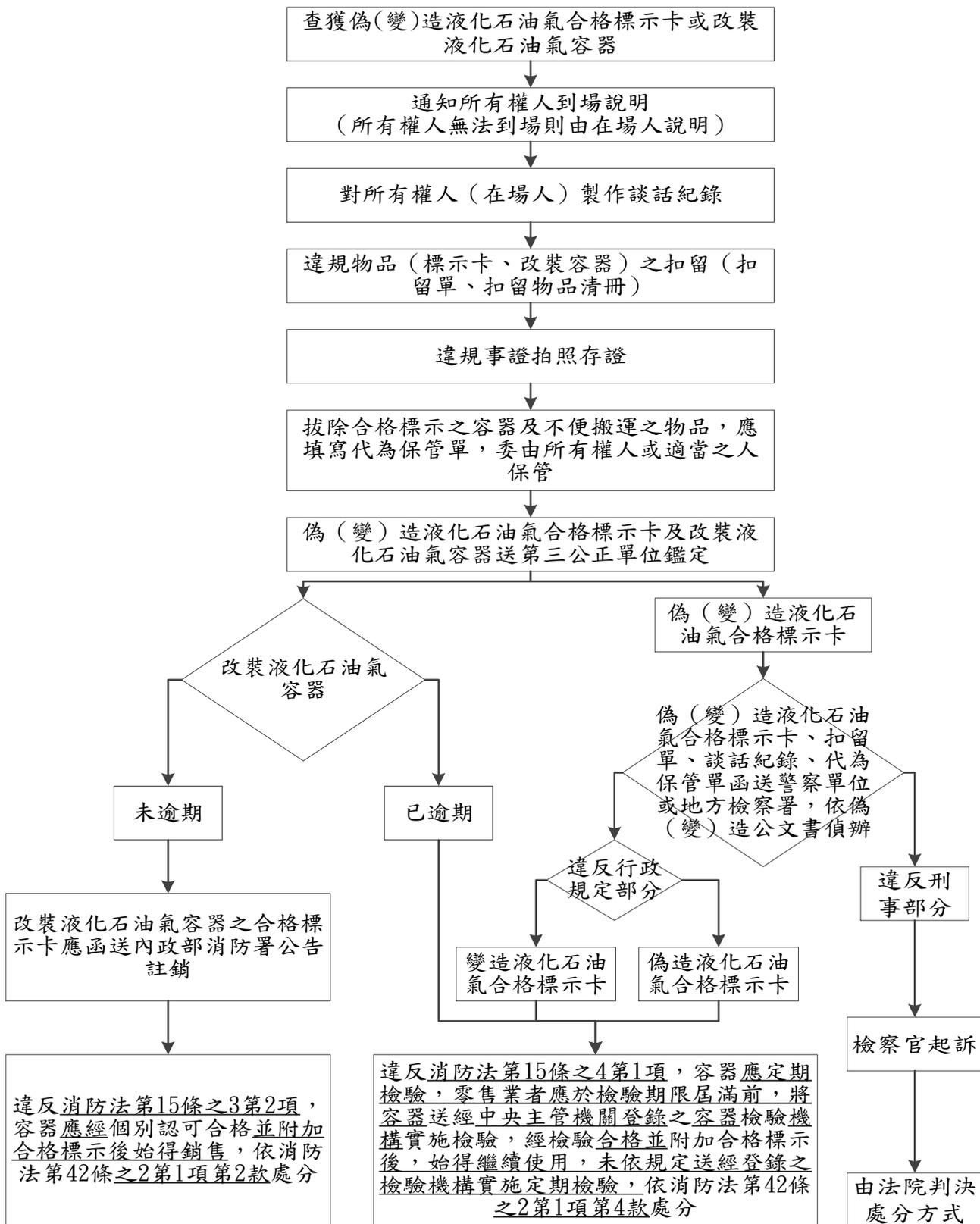


※附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得視轄區特性、人員勤務狀況，律定細部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內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應查核資料。

第五點附表十五之一（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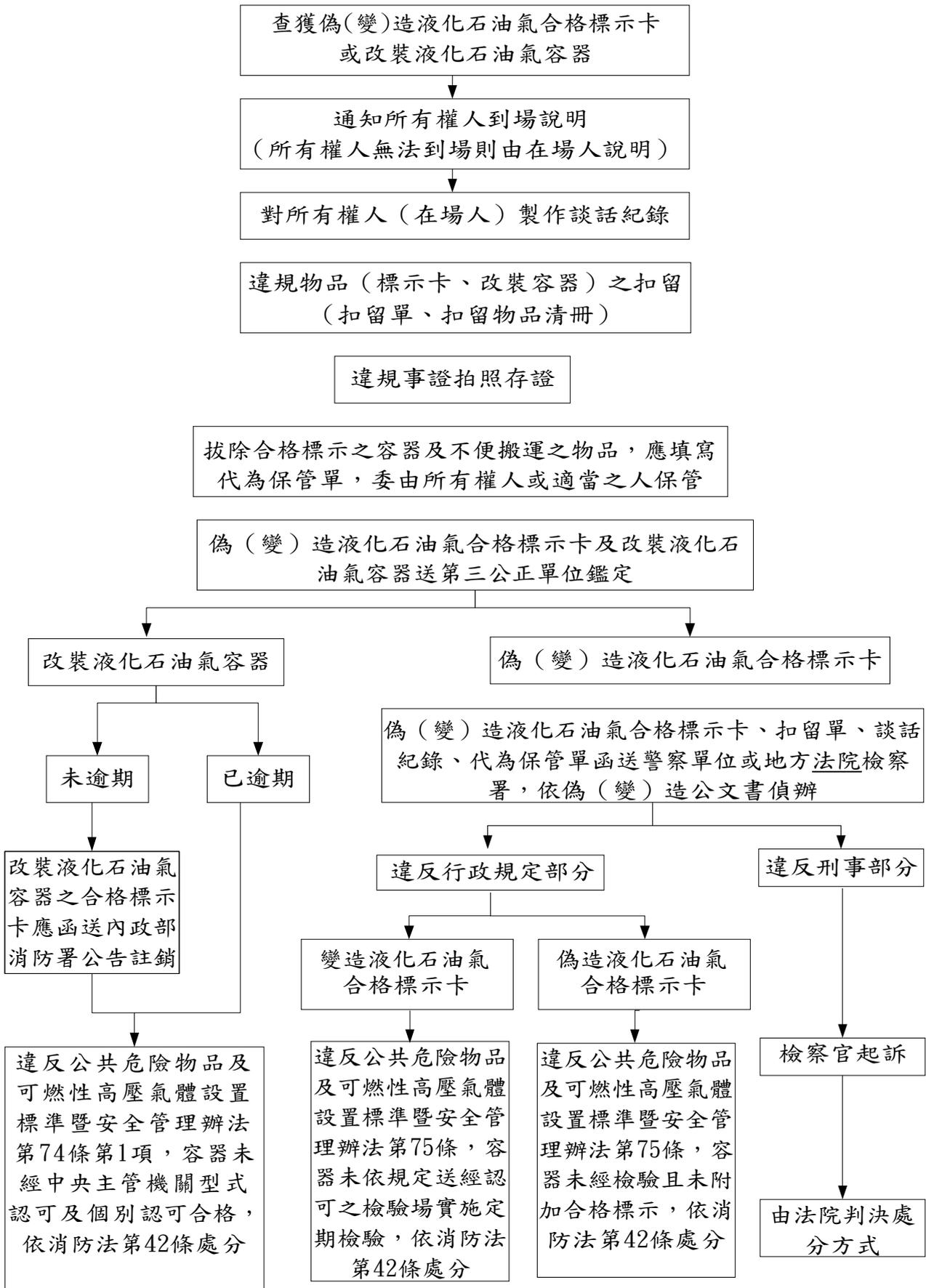
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



修正說明：

- 一、本表自現行附表二十七之一移列。
- 二、消防法業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定期檢驗分別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其相對應罰則(第四十二條之二)；另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刪除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故修正「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違反之相關法規。
- 三、配合法務部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機關名稱之修正，爰「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

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



## 使用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答	查獲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		
問	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係以何種方式製造？		
答			
問	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由何種方式取得？向誰購買？		
答			
問	你如何得知有偽造合格標示卡可以購買？		
答			
問	你何時開始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以多少錢購買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是否知道還有誰在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p>			

## 使用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係以何種方式製造？		
答			
問	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由何種方式取得？向誰購買？		
答			
問	你如何得知有偽造合格標示卡可以購買？		
答			
問	你何時開始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以多少錢購買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是否知道還有誰在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 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使用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係以何種方式製造？		
答			
問	你為何使用變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是否知道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檢驗期限時，應送檢驗場檢驗？		
答			
問	你變造合格標示卡有多久？改多少張？		
答			
問	你是否有提供變造合格標示卡供他人使用？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p>			

使用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係以何種方式製造？		
答			
問	你為何使用變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是否知道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檢驗期限時，應送檢驗場檢驗？		
答			
問	你變造合格標示卡有多久？改多少張？		
答			
問	你是否有提供變造合格標示卡供他人使用？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p>			

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是否為你所製造？			
答				
問	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係以何種方式改裝？			
答				
問	你為何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			
答				
問	你是否知道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會破壞容器原本之結構及強度？			
答				
問	你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有多久？改多少支？			
答				
問	你是否有提供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供他人使用？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記錄人：</p>				

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是否為你所製造？			
答				
問	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係以何種方式改裝？			
答				
問	你為何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			
答				
問	你是否知道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會破壞容器原本之結構及強度？			
答				
問	你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有多久？改多少支？			
答				
問	你是否有提供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供他人使用？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p>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談話人簽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記錄人：</p>				

○○○消防局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 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所附之合格標示疑似偽(變)造卡，共計 張，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 36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工具清冊	
<p>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並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執行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 場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 行 人：</p>		

註：

- 一、本扣留單 1 式 3 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應置於採證袋中，並於採證袋上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五移列，內容未修正。
- 二、註一修正說明同修正附表十五之一說明三。

○○○消防局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 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所附之合格標示疑似偽(變)造卡，共計 張，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 36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工具清冊	
<p>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並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執行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 場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 行 人：</p>		

註：

- 一、本扣留單 1 式 3 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應置於採證袋中，並於採證袋上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修正說明：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六移列。

二、現行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已無防偽雷射標籤設計，爰刪除該項目欄位。



第五點附表十五之七（修正後）

疑似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清冊							
疑似變造合格標示資料（原資料）					變造內容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下次檢驗期限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下次檢驗期限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七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五點附表十五之九（修正後）

○○○消防局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所屬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 公斤 支、 公斤 支)，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 36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工具清冊
<p>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或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執行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 場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 行 人：</p>	

註：一、本扣留單 1 式 3 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瓶身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九移列。
- 二、註一修正說明同修正附表十五之一說明三。

第五點附表二十七之九（修正前）

○○○消防局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所屬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 公斤 支、 公斤 支)，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 36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工具清冊
<p>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或按指印如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執行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 場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 行 人：</p>	

註：一、本扣留單 1 式 3 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瓶身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第五點附表十五之十（修正後）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清冊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資料						疑似改裝項目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規格	出廠耐壓 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 日期	驗瓶場代號	焊道 不一致	腐蝕程度 不一致	護圈更換	鋼裙更換	其他

註：疑似改裝項目以打勾註記。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十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五點附表二十七之十（修正前）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清冊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資料						疑似改裝項目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規格	出廠耐壓 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 日期	驗瓶場代號	焊道 不一致	腐蝕程度 不一致	護圈更換	鋼裙更換	其他

註：疑似改裝項目以打勾註記。

第五點附表十五之十一（修正後）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工具清冊						
名稱	單位	數量	材質	規格	特徵（或編號）	所有人姓名（非所有人者註明 持有人或保管人）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十一移列，內容未修正。



# 代 為 保 管 單

茲因 \_\_\_\_\_ 先生(小姐)開業之 \_\_\_\_\_ (公司名稱)  
所有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編號： \_\_\_\_\_ 等)，  
其鑲釘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上之合格標示卡涉有偽造(變造)嫌疑，刻正  
由○○市、縣(市)消防局查處人員處理中，本案涉偽造之檢驗卡將隨  
案移送，鑲釘偽卡之容器計 \_\_\_\_\_ 只，委由 \_\_\_\_\_ 代為保管，  
業已拍照存證，倘保管物遭竊或破壞，由所有權人(持有人)負責。

所有權人： \_\_\_\_\_ (簽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處人員：

在場人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七之十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 代 為 保 管 單

茲因 \_\_\_\_\_ 先生(小姐)開業之 \_\_\_\_\_ (公司名稱)  
所有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編號: \_\_\_\_\_ 等),  
其鑲釘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上之合格標示卡涉有偽造(變造)嫌疑,刻正  
由○○市、縣(市)消防局查處人員處理中,本案涉偽造之檢驗卡將隨  
案移送,鑲釘偽卡之容器計 \_\_\_\_\_ 只,委由 \_\_\_\_\_ 代為保管,  
業已拍照存證,倘保管物遭竊或破壞,由所有權人(持有人)負責。

所有權人: \_\_\_\_\_ (簽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處人員:

在場人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li> <li>2.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li>3.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16 條規定。</li> <li>4. 確認各庫(室)實際用途是否與原建置資料相符。</li> <li>5. 抽查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登記情形，儲存數量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li> <li>6. 確認有火藥區是否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li> <li>7. 如有一般爆竹煙火為封存狀態，應檢查無封緘破壞、解封情形。</li> <li>8. 有於庫儲區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者，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及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十六之二），並留有資料可稽。</li> <li>9. 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十六之三）。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li> <li>10. 確認是否遴用爆竹煙火監督人，並核對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是否均有建置並與實際情形相符。</li> <li>11. 確認作業人員每半年確有施以 4 小時以上之安全講習，並記錄存查。</li> </ol>
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li> <li>2.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li>3.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li> <li>4. 確認應設有安全監控設施。</li> <li>5. 確認是否有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情形。</li> <li>6. 查核是否每日詳載爆竹煙火儲存數量，並抽查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li> <li>7. 如有一般爆竹煙火為封存狀態，應檢查無封緘破壞、解封情形。</li> <li>8. 有於儲存倉庫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者，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及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十六之二），並留有資料可稽。</li> <li>9. 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十六之三）。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li> <li>10.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確認是否遴用爆竹煙火監督人，並核對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是否均有建置並與實際情形相符。</li> </ol>
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li>2.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至第 21 條規定。</li> <li>3. 抽查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是否貼有個別認可合格標示。</li> </ol>
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p>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p>
民眾檢舉案件	<p>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內部行政簽處成案後，應依急迫性派員查處，最遲應於 2 日內處理完竣。經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或轄區自治法規者，應立即舉發處分。</p>

修正說明：

一、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八移列。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刪除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曾查獲

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或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等非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場所，爰配合修正相關場所類別及注意事項內容。

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須符合之規定不盡相同，故予以區隔，列為不同類別，分列詳述各該場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之重點事項，以落實查察。

四、民眾檢舉案件注意事項之「受理危險物品檢舉案件查處系統」業於一百零六年停用，爰予刪除，文字修正為應依急迫性派員查處，另罰則亦有涉及地方自治法規，爰刪除原列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條文並增訂地方自治相關文字，以求廣泛周延。

五、配合本注意事項表次調整，爰內容援引表次配合修正。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p>爆竹煙火製造場所、<u>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u>、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資料。</li> <li>2.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li> <li>3. 確認於庫儲區或儲存倉庫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時，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並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1)，留有資料可稽。</li> <li>4. <u>消防機關應不定時抽查</u>「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2)。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li> </ol>
<p><u>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u></p>	<p><u>機動運用適當(專責)人力執行檢查。</u></p>
<p><u>宗教廟會活動地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發現同時大量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核對是否已提出申請，另並注意其燃放時間、地點及方式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u></li> <li>2. <u>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勸導活動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u></li> </ol>
<p><u>選舉候選人辦事處</u></p>	<p><u>於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此外，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不得違反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u></p>
<p><u>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u></p>	<p><u>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u></p>
<p><u>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u></p>	<p><u>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u></p>
<p><u>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u></p>	<p><u>應造冊列管，並依規定期程前往其戶籍地、居住地或營業處所巡視，留有訪視紀錄可稽；並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協助查報。執行查訪時若發現其戶籍地與實際居住處所有異，應以實際居住處所進行列管訪視。若發現前開人員之居住地或戶籍地異動時，原列管訪視之縣市消防局應立即行文檢附最近半年之訪視紀錄表知會當地消防局，並副知本署，以落實前開人員之列管追蹤，杜絕不法。</u></p>
<p>民眾檢舉案件</p>	<p><u>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內部行政簽處成案後，應即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受理危險物品檢舉案件查處系統」(網址 <a href="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page">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page</a>)，並於 2 日內派員查處，將後續查處情形登錄系統，案件列管至查處未發現不法情形或開具舉發通知單或限改通知單等階段，俾利後續作業流程之追蹤管制。經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7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應立即舉發處分。</u></p>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證書字號： 有效合格證書日期：		
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名稱		張貼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日		
	產品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盒 <input type="checkbox"/> 包		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於本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於最小包裝上		
	張貼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流水編號		儲存倉庫編號		
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項次	核 內 容		檢 核 結 果	備 考
	1	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應由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 4 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 1 次，並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3	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 1 次並記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4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場所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5	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且不得攜帶有產生火源之虞之物品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6	進行張貼附加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 8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7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8	核對附加張貼認可標示與所認可合格之產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9	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0	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應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1	場所內不得放置空紙箱、塑膠袋、紙盒，或其他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2	不得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簽章	填表人(爆竹煙火監督人)			場所負責人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八之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五點附表二十八之一（修正前）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證書字號： 有效合格證書日期：		
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名稱		張貼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日		
	產品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盒 <input type="checkbox"/> 包		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於本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於最小包裝上		
	張貼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流水編號		儲存倉庫編號		
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項次	核 內 容		檢 核 結 果	備 考
	1	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應由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 4 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 1 次，並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3	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 1 次並記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4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場所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5	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且不得攜帶有產生火源之虞之物品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6	進行張貼附加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 8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7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8	核對附加張貼認可標示與所認可合格之產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9	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0	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應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1	場所內不得放置空紙箱、塑膠袋、紙盒，或其他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12	不得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簽章	填表人(爆竹煙火監督人)			場所負責人	

○○縣(市)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編號	產品名稱	儲存數量 (個；箱)	單品火藥量 (g)	總火藥量 (kg)	產品儲存狀態	進口許可文號 (封存中者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備註：

- 一、「產品儲存狀態」一欄請確實填寫。如為封存中者應填具進口許可文號。
- 二、本附表成品倉庫業者應逐日填寫前1日每一倉庫使用情形，以利消防機關人員不定時抽查。
- 三、本附表為一倉庫一表，保留1年。
- 四、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本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修正說明：本表由現行附表二十八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五點附表二十八之二（修正後）

○○縣(市)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編號	產品名稱	儲存數量 (個；箱)	單品火藥量 (g)	總火藥量 (kg)	產品儲存狀態	進口許可文號 (封存中者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存有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備註：

- 一、「產品儲存狀態」一欄請確實填寫。如為封存中者應填具進口許可文號。
- 二、本附表成品倉庫業者應逐日填寫前1日每一倉庫使用情形，以利消防機關人員不定時抽查。
- 三、本附表為一倉庫一表，保留1年。
- 四、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本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第二點附表四（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一）、8協助橫向通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規定，刪除本表。

○○ 消防局協助查報通報單		年	月	日
		第	號	
受文單位				
副本單位				
通	一、本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號, 大 樓, 供 用途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經本局(第 大隊 第 分隊)於 年 月 日消防安全檢查所見情形如下:			
報	二、防火區劃 (一) 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牆拆除或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牆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牆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 (二) 防火樓板: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樓板拆除或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樓板擅自變更 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樓板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七十條) (三) 防火門(含防火捲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門窗拆除或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 火門窗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門窗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樓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內未裝設防火閘門或閘 板。(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五條)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樓之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無獨立之防火區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樓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未自成一獨立 防火區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七十九 之二、二百零三、二百四十二條)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樓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材料未使用不燃材料或具有同等效能 之防火措施, 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未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 置防火閘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七條)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樓管道間四周防火區劃不符或破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			
事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樓逃生通道堵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十 之一、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條)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樓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或拆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七十六、九十七條)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擅設柵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七十六、九十七條)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樓使用固著於天花板、內部牆面之易燃隔音或吸音裝修材料。(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項	八、為維護公共安全, 前述 貴管權責部分, 請速依法查處。 九、本通報單僅依現場狀況, 發現該場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並非裁罰 依據, 請 貴單位務必派員至現場查處, 併請 惠覆。			
發 文 單 位				

第二點附表九（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2、（4）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檢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裝業名稱				證書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承裝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年 月 日		
項別	檢查情形			項別	檢查情形	
業務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業務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內容不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術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之新增異動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非為專任，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施工維修登錄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施工維修登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卡所載施工人員非承裝業僱用之合格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內容不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備註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五（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4）、戊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檢查紀錄表(未達管制量)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內容及 檢查結果	<p>一、該場所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消防安全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四、其他補充說明：</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簽 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六（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4）、已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訪視內容及訪視結果	<p>一、該場所存放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該場所燃放爆竹煙火是否經申請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許可文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四、其他補充說明：</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七（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4）、庚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選舉候選人辦事處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地址			
訪視內容及訪視結果	<p>一、該場所存放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其他補充說明：</p> <p>_____</p>		
簽章	候選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八（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4）、辛可疑處所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可疑處所檢查紀錄表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 所 名 稱 或 地 址				
檢 查 內 容 及 檢 查 結 果	一、該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現場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            章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 一、可疑處所係指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處所。
- 二、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九（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4）、壬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紀錄表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 所 名 稱 或 地 址			
該 場 所 曾 違 反 規 定 情 形	<p>一、曾取締違規爆竹煙火時間： 年 月 日</p> <p>二、曾取締違規爆竹煙火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法製造</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法儲存</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法販賣</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 _____</p> <p>_____</p>		
檢 查 內 容 及 檢 查 結 果	<p>一、該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現場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其他補充說明：</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簽 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一之十（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6、（5）爆竹煙火相關人員訪視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爆竹煙火相關人員訪視紀錄表

訪視對象 姓名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查獲非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	
訪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_____	
訪視內容及 訪視結果 簽章	<p>一、當事人是否仍居住於上述地址？與何人同住？若無則新地址為何？</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二、當事人目前從事之工作職業為何？（若從事爆竹煙火工作，請詳述其工作地點及內容）</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三、該居住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四、該場所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 一、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 二、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點附表十二之三（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本表業於安管系統明定，為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類別處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區分 處數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											
	製造場所	儲存場所						處理場所				合計
		室內儲存場所	室外儲存場所	室內儲槽場所	室外儲槽場所	地下儲槽場所	小計	第一種販賣場所	第二種販賣場所	一般處理場所	小計	
場所類別總處數(範例)	2	1	0	4	4	0	9	0	0	3	3	14

序號	場所名稱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分布情形											
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	甲工廠(範例)	2	1	0	2	1	0	4	0	0	2	2	8
2	乙工廠(範例)	0	0	0	0	2	0	2	0	0	1	1	3
小計		2	1	0	2	3	0	6	0	0	3	3	11
一、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	丙工廠(範例)	0	0	0	2	0	0	2	0	0	0	0	2
2	丁工廠(範例)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2	1	0	3	0	0	0	0	3

備註：

1.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包括化學工廠、油漆行、化工原料行、礦油行、農藥行、塗裝場所、印刷場、設置油壓裝置、潤滑油循環裝置等類似場所。
2.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等定義，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5、6、7 條之規定。
3.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原則上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一般處理場所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品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4.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者，視為 1 個室內儲槽場所；同一防液堤內設置數個室外儲槽者，視為 1 個室外儲槽場所。

第二點附表十三之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為簡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列管清冊，將現行本表與修正後附表七之三整併，予以刪除。



第二點附表十三之三（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為簡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列管清冊，將現行本表與修正後附表七之三整併，予以刪除。



第二點附表十三之四（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為簡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列管清冊，將現行本表與修正後附表七之三整併，予以刪除。



第二點附表十三之五（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為簡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列管清冊，將現行本表與修正後附表七之三整併，予以刪除。

第二點附表十三之五（修正前）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基本資料表					
場所名稱				場所用途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場所地址					
統一編號					
液化石油氣供氣來源	商號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液化石油氣容器規格及使用量	2 公斤 支	4 公斤 支	10 公斤 支	16 公斤 支	
	18 公斤 支	20 公斤 支	50 公斤 支	總計	公斤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宅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填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轄區消防分隊	主管職名章			業務承辦人職名章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表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製作。
- 二、本表正本送請轄區消防局核備後，影送填報場所備查。
- 三、如基本資料內容有所異動，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並儘速報請變更。

第二點附表十四（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二）、2、（4）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檢查規定，刪除本表。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營業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105 年 7 月 26 日為 105/07/26。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第二點附表十六（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每月清查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新容器銷售流向，業於「內政部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明定，爰刪除本表。



第五點附表十九（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危險物品場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業於公務統計報表、安管系統及相關函頒明定，為免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表。

第五點附表十九 (修正前)

○○○消防局 年 月至 月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

總列管家數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含避雷設備與電氣設備)	件次
								保安監督	件次
								消防安全設備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含避雷設備與電氣設備)								件次	
保安監督								件次	
消防安全設備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備註：

- 一、本附表填報對象包括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二、本表檢查情形相關數據資料採累計計算(同1家檢查2次以上者，其檢查總次數、符合或不符合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同1家有2種以上之不符合原因或處置作為者，其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每年度開始則重新計算。
- 三、列管家數如有增減，請註記說明。
- 四、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每半年至少應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每年至少應檢查1次。

第五點附表二十（刪除）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危險物品場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業於公務統計報表、安管系統及相關函頒明定，為免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表。



液 化 石 油 氣 消 防 安 全 檢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共 2 頁第 1 頁 單位：家數、件次、%

區域別	檢查情形						復查件次	違規處理情形(件次)															已收繳件次	強制執行件次				
	檢查合格率(%)							限期改善					罰鍰					停業或停止使用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編製

紙張尺度：A3(297\*420 公釐)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課編製一式四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二份分別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〇〇縣政府主計室。

第五點附表二十一之一（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危險物品場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業於公務統計報表、安管系統及相關函頒明定，為免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表。

總列管場所家數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含成品倉庫)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含成品倉庫)家數		家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	件次	
							爆竹煙火監督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件次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	件次
								爆竹煙火監督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件次

備註：

- 一、本附表填報對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含成品倉庫)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非製造場所內之自設儲存倉庫)。
- 二、本附表檢查情形相關數據資料採累計計算(同一家檢查2次以上者，其檢查總次數、符合或不符合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同一家有2種以上之不符合原因或處置作為者，其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每年度開始則重新計算。
- 三、列管家數如有增減，請註記說明。
- 四、消防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二十一之2函報本署備查。

第五點附表二十一之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危險物品場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業於公務統計報表、安管系統及相關函頒明定，為免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表。

第五點附表二十一之二（修正前） ○○○消防局 年 月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一覽表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種類	檢(複)查日期	檢(複)查結果	檢查人員
1	(範例)○○○ 第○○號倉庫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98.09.01	構造不符合，開具○○號 舉發單。	○○○
				98.09.05	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6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7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8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9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10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前檢查			

備註：消防機關應將當月份檢查結果填列於本附表，並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 10 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二十一之 1 函報本署備查。